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港经济示范区配套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经济示范区配套学校新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796.2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.48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诚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文件，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）